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

### 繼續開會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8 分至 12 時 16 分

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

主 席 邱委員議瑩（陳委員明文代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今日議程。

### 報 告 事 項

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報告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、土地之後續處置，以及與地方政府、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」及「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」，並備質詢；並邀請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。

### 討 論 事 項
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」。

二、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」。

主席（李委員貴敏代）：本日議程所列議案合併詢答，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今天討論的是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」，大家都知道台灣是水資源非常豐沛的國家，也是很容易缺水的國家，因為地形、地勢關係，我們雖然可以獲得很多雨水，但卻無法留住，最近幾年更因聖嬰現象而造成氣候異常，如果明年的情形和今年一樣，可能會讓國內再度面臨缺水問題，一旦明年上半年春雨數量不足，國內的缺水風險一定會大幅提高，屆時工業、農業、民生用水勢必會受影響。未來水資源是非常寶貴的，水資源的回收再利用是全世界各國非常關切的問題，大家都競相研究、開發新的回收利用機制，但台灣在這方面非常落後，所以今天審查的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，不但可以自行解決工業缺水問題，長期還可帶動整個水資源回收產業的發展，年產值可能會超過 100 億美元，技術發展成熟以後，不但可以將此技術外銷，也可以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就業率，為了台灣的下一代，請大家力挺本法順利過關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鄧部長就所有議案一併報告。

鄧部長振中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部有機會就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、土地之後續處置，以及與地方政府、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」及「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理情形」議題，向貴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，並敬聆教益，至感榮幸。

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25 年遷廠計畫，自 79 年起規劃分三期陸續停用 46 座工場，84 年第 1 期 7 座工場已拆遷完畢，94 年第 2 期 11 座工場已停止操作，本（104）年 11 月 1 日第三期 28 座工場已全部停止生產。高廠遷廠後之油料產能彌補，由大林煉油廠增產供應外，石化原料供應則